

## 家庭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

本契約審閱期為七天，本契約於民國 年 月 日交甲方預覽，甲方於簽約前已確實審閱完畢無誤。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系統保全(以下簡稱本系統)服務,雙方

議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保全服務標的物及防護範圍

如附件

- 一、標的物所在地址:
- 二、保全防護區域範圍: 如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

### 第二條: 保全義務

- 一、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及本契約重要事項, 應對甲方說明。
- 二、乙方及其保全人員或使用者就其執行職務所知悉甲方之秘密事項, 不得洩漏。
- 三、乙方應善盡本契約所定之保全服務責任。

### 第三條: 保全服務內容

- 一、本系統之功能為「防盜」。
- 二、本系統由乙方負責設計安裝完成, 並經甲乙雙方會同查驗後, 由乙方簽立「保全服務通報」後開始防護服務。
- 三、本系統之服務期間, 在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間內(即乙方防護時間內), 運用電腦監視本系統狀況, 如發現異常信號, 乙方人員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標的物內人員(如無法聯絡者, 應即通知甲方緊急聯絡人)並同時派員前往標的物現場, 通知到達後, 乙方應視情況及甲方人員回報之狀況為適當處理。
- 四、若確屬有人入侵, 即應監視現場並通報警察機關或與甲方會同處理。

### 第四條: 乙方防護範圍及時間

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範圍, 限於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 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時間, 限於自甲方將本系統全區設定時起至解除設定止(即系統處於全區設定狀態之時間內)。但甲方未全區設定僅作部份設定時, 乙方仍應提供本契約第三條及其他之相關服務。

### 第五條: 本系統傳訊方式

- 一、本系統使用  專用線路  電話線 為傳訊線路, 作為本系統由標的物連接乙方管制室自動傳遞警訊之線路。
- 二、專用線路傳訊: 本系統使用專用線路傳訊(依標的物需求採有線、無線網路或市內專線等專有線路傳訊)。專用線路由甲方提供(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繳付)或由乙方申請裝設供本系統傳訊使用(申裝費用或移機費等應由甲方負擔, 傳訊相關費用含於服務費內)。
- 電話線傳訊: 由甲方指定原有自動電話線路一條(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繳付)。

### 第六條: 保全系統器材設備之歸屬及修復責任

- 一、本系統之器材設備由乙方提供(若有變動以驗收單為準), 所有權為乙方所有。非經乙方許可, 甲方不得改變位置、拆卸或變更, 如必需移動或變更時, 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辦理, 並支付拆遷及改裝費用。
- 二、本系統之設備如屬正常使用或天災之損壞失靈, 由乙方負責免費修復, 但如屬人為損壞, 應由甲方負責修理費用或按實際損失賠償。
- 三、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 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折回本系統之器材設備。乙方僅就現場之現狀拆除保全器材設備, 如甲方不能或故意不配合乙方拆除保全設備, 乙方得逕行進入標的物內折回保全器材設備。

### 第七條: 甲方配合事項

為維護標的物之安全, 甲方應配合之事項如下:

- (一) 甲方應提供標的物建築結構及相關資料, 作為乙方設計與安裝器材之依據。
- (二) 甲方於本系統設定前, 標的物各門窗應確實關妥, 並應注意有無人暗藏室內。
- (三) 若本系統有故障或無法設定, 停電、停話、修理電話或甲方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標的物門鎖有所變更時, 甲方應即通知乙方管制室處理。
- (四) 本系統使用電話線傳訊時, 若該電話線路加裝或改裝 ADSL, 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確認保全傳訊未受影響, 避免因線路錯接或干擾造成保全訊號無法傳遞。
- (五) 本系統若裝設鐵捲門斷電器材時, 基於安全考量, 標的物內不得留駐人員。如需留駐人員時, 甲方應自行注意安全並告知留駐人員, 在保全系統設定期間內鐵捲門因斷電無法電動開啟, 甲方並應將電動鐵捲門之手動開啟裝置至於可隨時操作之處, 且標的物應有第二出入口, 以避免發生緊急狀況時留駐人員無法及時離開標的物。
- (六) 甲方或甲方緊急聯絡人接獲乙方緊急電話通知後, 應立即趕往標的物現場, 確認狀況及會同清查有無財物損失。

### 第八條: 乙方補償及賠償責任

- 一、甲方防護時間(即甲方將本系統全區設定時間)內, 因乙方所裝設之本系統器材設計錯誤、器材或設備失靈、人員失誤或洩漏秘密或未善盡鑰匙保管責任等, 致甲方標的物防護範圍(即附圖紅線區域內)內財物遭竊賊竊走, 就該被竊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 乙方應依甲方被竊之損失作適當之補(賠)償。乙方之補(賠)償, 以甲方所受直接實際有形被竊走之財物損失為準(附帶損失和有價證券不在補償範圍), 概以金錢給付, 不負責歸還原物。其補(賠)償標準依本契約所訂之〔乙方補(賠)償條款〕為準。
- 二、前項補(賠)償應於事故發生起七日內, 由甲方以書面提出, 除附客戶損失申報單(包括被竊財物名稱、數量及總值金額等)外, 並需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甲方如逾期未提出, 或不提供上述文件, 則視同放棄求償權。甲方同意於乙方補(賠)償範圍內, 將該被竊物品或金錢之所有權轉讓與乙方。追回失物後如甲方欲取回失物, 應退還乙方就該失物所為之補(賠)償金額。
- 三、損失之補(賠)償, 以甲方直接被竊走之實際有形財物損失為限, 不包含間接無形之損失(如電腦軟體、營業損失、名譽、精神損失、附帶損失或智慧財產權等), 或不法物品、火災或瓦斯、一氧化碳等事故、毀損、人員傷亡或竊賊入侵所毀損之器物及其他非竊盜事件之損失。
- 四、乙方之補(賠)償應直接對甲方為之, 甲方不得將對乙方就本契約補(賠)償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或令第三人以代位求償方式向乙方求償。於乙方補(賠)償範圍內, 甲方並應依民法第二一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將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讓與乙方。
- 五、乙方就本契約所需負之補(賠)償責任, 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 第九條: 免責條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導致甲方標的物內財物被竊或損失者, 乙方不負補(賠)償責任:

- (一) 因天災、地變、颱風、水災、火災、瓦斯、一氧化碳等事故、戰爭、暴動、政令處分、交通管制(但有其他適當替代道路可即時抵達標的物現場者不在此限)所造成之損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乙方無法有效提供服務所造成之損失者。
- (二) 防護區域外(附圖紅線區域以外地區)或本系統未設定之期間, 所發生之竊盜或其他損失。
- (三) 緊急通報所傳訊之事故, 但防護時間內之竊盜案件不在此限。
- (四) 搶劫(奪)、強盜事件。或乙方已即時捕獲主要暴徒竊犯送警法辦或已追回失物者。
- (五)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 自行改變或拆遷改裝本系統之器材、線路, 或標的物內外環境改變導致防護有漏洞而未通知乙方配合預防者。
- (六) 供本系統傳訊之電話線路遭剪線、破壞, 或因專用線路斷訊、施工、修理、故障、停電或其他屬於電信單位或電力公司責任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導致本系統警訊不傳或機件故障, 致竊賊入侵所遭受之損失者。但本系統如使用專用線路傳訊, 且線路遭竊賊剪線破壞或斷訊時乙方應通知甲方而未通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通知不在此限)致竊賊所竊走之財物, 乙方仍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負相關補(賠)償責任。
- (七) 甲方人員所為, 或因債務糾紛而被甲方債權人強行搬走之財物損失。
- (八) 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所導致損失。

### 第十條: 保證金與工事費用及服務費用

- 一、契約簽訂時, 甲方提供保證金 **如附件** 元整, 交付乙方, 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 乙方折回本系統之全部器材後, 原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本系統之工事費用, 應由甲方負擔。甲乙雙方同意, 乙方優待甲方工事費計 **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 元整(含稅), 如甲方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則甲方應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一次支付乙方前述優待之工事費。
- 三、前項所需費用, 應由乙方開列相關單據(如報價書等), 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施工。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完工, 甲方並應配合辦理。
- 四、在本契約期間內, 由甲方付給乙方每月服務費 **如附件** 元整(含稅)。付款方式以每 **如附件** 個月為一期, 於每期開始由甲方以下列方式繳付: 自行繳入乙方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07616-0號)、匯款至乙方指定銀行之帳戶、辦理自動扣繳、持繳費單至代收單位(如便利超商)繳費。
- 五、本條各項費用, 如甲方未按時繳付, 則自應付費款之日起至清償日(依實際現金入帳日為準)止, 在此期間, 乙方不負本契約上任何責任[含補(賠)償責任], 乙方並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及契約。

### 第十一條：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之服務期間訂為 **參拾陸** 個月，自乙方書面「保全服務通報」所定防護開始日為準起算。如為續約則以續約起始日為準起算。
- 二、本契約期滿前，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因故得要求暫停服務，但暫停之期間以六十日為限。本契約依暫停之期間日數延長。
- 三、因天災、地變、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件，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期滿前，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則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
- 五、甲乙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約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則應支付乙方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但甲方已履約滿一年得免收)。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及保全服務通報等均屬本契約一部分，應與本契約書合併受慎保管。
- 二、本契約書未經乙方分公司代表人簽署或簽章附署者，不生效力。若有增刪修改，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或代表人(乙方需為總經理)或法人印章後始生效力。
- 三、契約有關之通知，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無法送達時，即以緊急聯絡人為代收人，如仍送達不到，視為已送達。
- 四、如本系統之使用需求或設計上有必要時，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之需要設計安裝傳訊代傳或備援系統(代傳或備援之傳訊線路由甲方提供或負擔)，使用代傳或備援傳訊方式傳訊時，依其實際傳訊種類適用本契約就傳訊方式之相關規定。
- 五、本系統如有使用無線緊急通報器材時，甲方平時應確實注意該器材設備之收訊範圍及電力狀況等，以避免該器材不能正常運作。
- 六、本系統如有使用熱感觸控電子鎖服務時(包含單獨裝設或結合讀卡機功能等)，因熱感觸控電子鎖乙方不易回收再利用，故自熱感觸控電子鎖安裝完成日起甲方需至少使用本系統滿三年以上，如使用未滿三年本契約即終止或解除，則甲方應再另行支付乙方熱感觸控電子鎖之折舊殘值價格作為補償金。甲方支付補償金後，乙方得不將電子鎖拆回，由甲方繼續使用。
- 七、本系統若有結合其他獨立、附加、新增或附隨保全或非保全防盜性質之服務時(如火災、溫度、水位、瓦斯、一氧化碳、現場設備、車輛或機具衛星定位，或其他之偵測、連動或移報等，依現場實際設計及裝設為準)，甲理解該服務僅為本系統附加服務之性質，其服務內容受限器材及環境空間、器材數量與功能、裝設位置等限制，乙方僅能就發報狀況提供相關偵測、通知、連動等服務，不確保災害是否發生，如有必要，甲方應自行投保保險，另依附加服務之性質，如有必要雙方就相關服務內容得再行協議書或其他方式約定之。甲方並理解要求乙方提供此類附加服務時，應提高相關服務費用。
- 八、本系統如有附加影像連線服務(影像設備依現場需求由乙方或甲方提供)功能時，甲方同意基於保全服務之需要(如保全系統異常發報等)，乙方得取得並觀看現場之影像以第一時間判斷標的現場之狀況，並得將系統發報時之影像照片存證(保留時間一個月)。甲方亦可透過網路利用帳號密碼(帳號密碼應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即時監看標的物現場。提供本項服務時，標的物現場需有足夠速度之寬頻網路(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代為申請)可供影像連線使用，此時保全系統之傳訊方式，由乙方依現場實際狀況及專業判斷為之。甲理解本服務為本系統之附加服務，依現場裝設之設計、器材數量、提供之功能等，須另行增加服務費用，本服務之器材如由乙方提供，即屬本契約之保全系統器材，因提供本服務增加之費用，併同保全系統服務費用中收取。
- 九、本契約若有協議事項，應以附加條款或協議書並加蓋甲乙雙方印章後為之，本契約之附加條款或協議書效力優於本契約一般條款。

###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共計一式二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茲信守。

### 乙方補(賠)價標準條款：

- 一、每一事故，補償最高金額按本契約所載該套系統每月服務費之二百倍(不含稅金)為準，但以不超過壹佰萬元為限。
- 二、放置於裝有保全器材防護並上鎖金庫(含保險櫃)內之現金，最高補償壹拾伍萬元整。金庫外現金，最高補償壹萬元整。
- 三、貴重物品(金、銀、珠寶、鑽石、藝品、古董、字畫、手錶等)，放置於裝有保全器材防護並上鎖金庫內，每件最高補償貳萬元整。金庫外每件最高補償壹萬元整且以壹拾萬元為限。
- 四、甲方標的物內如有下列之物者，其被竊損失之補償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
  - (一) 動植物：每隻(件)最高補償壹萬元，其總金額以壹拾萬元為限。
  - (二) 堆高機：每台最高補償壹拾伍萬元。
  - (三) 加裝乙方衛星定位系統之堆高機：每台最高補(賠)價參拾萬元整。
  - (四) 電線電纜：每一事故最高理賠壹拾萬元整。
  - (五) 其他：
- 五、附加服務(以本系統乙方有提供相關服務者為限)
  - (一) 火災、溫度、水位偵測、移報等事故：每次最高補(賠)價伍萬元整。
  - (二) 瓦斯、一氧化碳連動、偵測、移報等事故：每次最高補(賠)價壹萬元整。

立契約書者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甲方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 地址：  
負 責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



乙方 名稱：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148598  
公司 地址：總公司：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  
負 責 人：小野寺博史



分公司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739號5F**

分公司 代表人： **劉聰憲**

(本契約未給分公司代表人副署簽章者無效)



系統別： **HA**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本條款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制定：

- 一、甲方同意乙方基於本契約及其他衍生之相關服務、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之需，得將甲方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於上述目的內交互運用。
- 二、甲方就簽訂本契約填具之代表人、聯絡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等資料，乙方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僅作為契約行政管理與業務聯繫之用。
- 三、甲方就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甲乙雙方契約終止後滿五年，乙方應主動刪除或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甲方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乙方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者，甲方得請求補充、更正。乙方處理甲方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時，乙方得向甲方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甲方行使上述權利時，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2-11-95，乙方得視業務需求審核甲方之請求，並且經乙方受理後，由本人填寫「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單」及填具身分證證明文件向乙方各地服務中心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甲方不符前述，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正，以憑辦理。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乙方將無法履行契約或提供完整服務。
- 六、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確已詳閱全文，並於自由意思下由本人簽署。

## 中保無限+雲對講服務契約書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提供雲對講(以下簡稱本系統)服務,雙方議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本服務標的物位置

一、標的物所在地: 如附件

## 第二條:服務內容

- 一、本系統功能為「無線型影像對講開門服務」。
- 二、本系統由乙方負責設計安裝,並經甲乙雙方會同查驗後,由乙方簽立(開通服務通報)後開始服務。

## 第三條:本系統傳訊方式

- 一、本服務必須使用網路,甲方需提供符合此服務要求之網路規格予乙方串接。

## 第四條:系統器材設備之歸屬及修復責任

- 一、本系統之器材設備由乙方提供(若有變更以驗收單為準),所有權為乙方所有。非經乙方許可,甲方不得改變位置、拆卸或變更,如必需移動或變更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辦理,並支付拆遷及改裝費用。
- 二、本系統之設備如屬正常使用或天災之損壞失靈,由乙方負責免費修復,但如屬人為損壞,應由甲方負責修理費用或按實際損失賠償。
- 三、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拆回本系統之器材設備。乙方僅就現場之現狀拆除器材設備,如甲方不能或故意不配合乙方拆除設備,乙方得逕行進入標的物內拆回器材設備。

## 第五條:保證金與工事費用及服務費用

- 一、契約簽訂時,由甲方提供保證金 如附件 仟元整,交付乙方,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乙方拆回本系統之全部器材後,原數無息退還甲方。本系統之工事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二、前項所需費用,應由乙方開列相關單據(如報價書等),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施工。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完工,甲方並應配合辦理。
- 三、在本契約期間內,由甲方付給乙方每月服務費 如附件 仟 如附件 佰 如附件 拾 如附件 元整(含稅)。付款方式以每 如附件 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由甲方以下列方式繳付:自行繳入乙方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0767416~6號)、匯款至乙方指定銀行之帳戶、辦理自動扣繳、持繳費單至代收單位(如便利超商)繳費。
- 四、本條各項費用,如甲方未按時繳付,則自應付費款之日起至清償日(依實際現金入帳日為準)止,在此期間,乙方並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及契約。

## 第六條: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之服務期間訂為 如附件 個月,自乙方書面(開通服務通報)所定之開始日為準起算。如為續約則以續約起始日為準起算。
- 二、本契約期滿前,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因故得要求暫停服務,但暫停之期間以六十日為限。
- 三、因天災、地變、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件,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期滿前,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則視同本契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
- 五、甲乙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約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則應支付乙方三個月服務費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

第七條：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及開通服務通報等均屬本契約一部分，應與本契約書合併妥慎保管。
- 二、本契約書未經乙方分公司代表人簽署或簽章附署者，不生效力。若有增刪修改，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或代表人（乙方需為總經理）或法人印章後始生效力。
- 三、契約有關之通知，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無法送達時，即以緊急聯絡人為代收人，如仍送達不到，視為已送達。
- 四、本契約若另有協議事項，應以附加條款或協議書並加蓋甲乙雙方印章後為之，本契約之附加條款或協議書效力優於本契約一般條款。

第八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共計一式兩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以茲信守。

立契約書者：

甲方名稱：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地址：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



乙方名稱：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148598  
公司地址：總公司：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  
負責人：小野寺博史



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739號5F  
分公司代表人：劉聰憲



(本契約未給分公司代表人副署簽章者無效)

(本契約審閱期為七天，甲方於簽約前已確實審閱完畢無誤)

系統別：HE、HU、HG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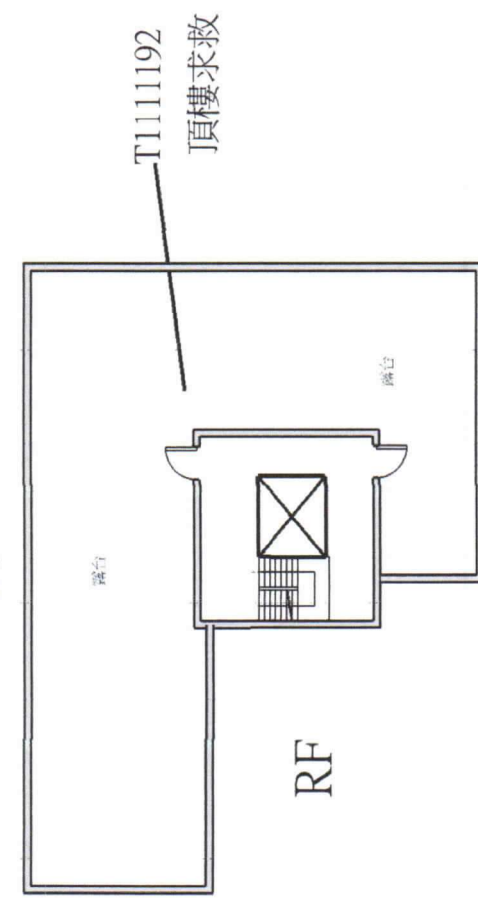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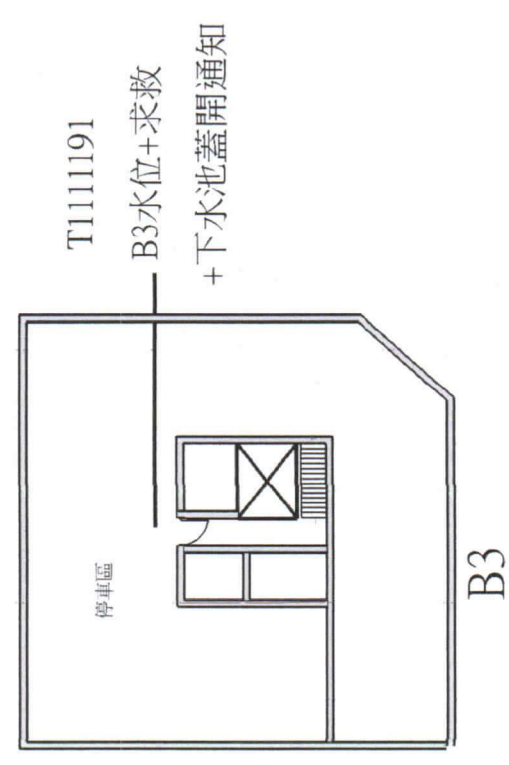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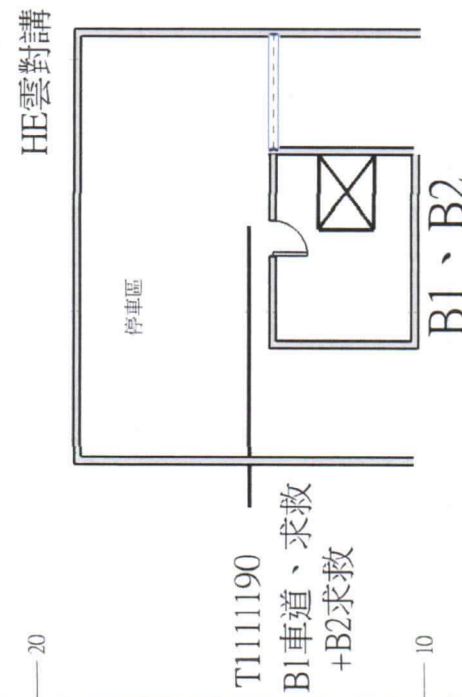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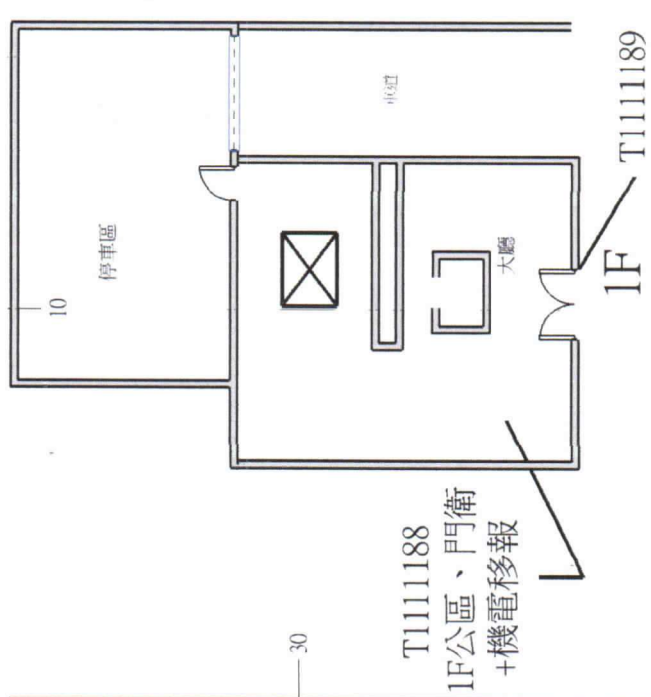
月

日訂立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本條款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制定：

- 一、甲方同意乙方基於本契約及其他衍生之相關服務、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之需，得將甲方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於上述目的內交互運用。
- 二、甲方就簽訂本契約填具之代表人、聯絡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等資料，乙方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僅作為契約行政管理與業務聯繫之用。
- 三、甲方就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甲乙雙方契約終止後滿五年，乙方應主動刪除或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甲方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乙方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者，甲方得請求補充、更正。乙方處理甲方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時，乙方得向甲方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甲方行使上述權利時，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22-11-95，乙方得視業務需求審核甲方之請求，並且經乙方受理後，由本人填寫「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單」及填具身分證明文件向乙方各地服務中心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甲方不符前述，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正，以憑辦理。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乙方將無法履行契約或提供完整服務。
- 六、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確已詳閱全文，並於自由意思下由本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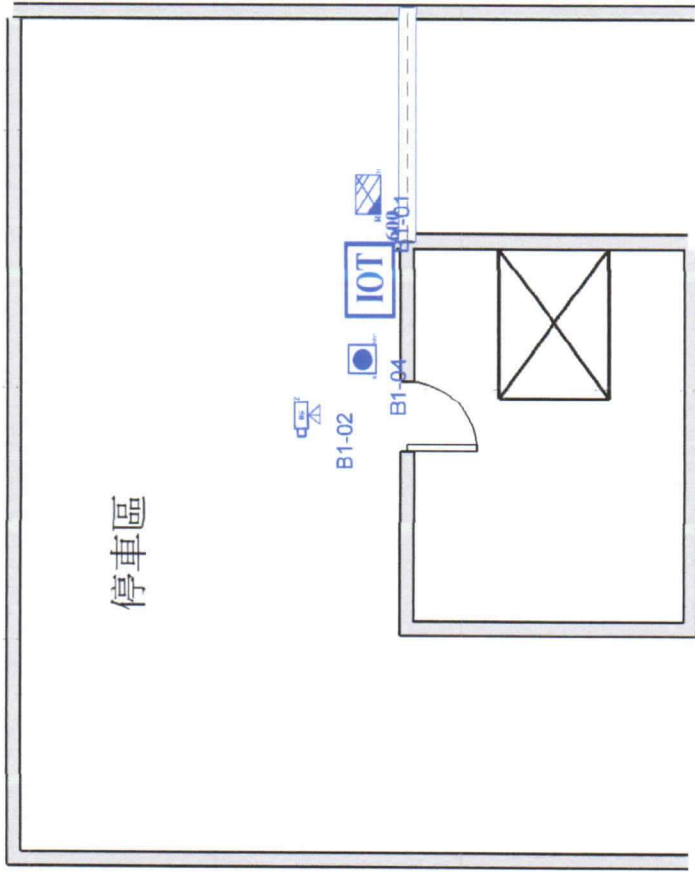
面積	平方公尺	日期	1110817	客戶	聯絡人	何主委
序號	年月日	變更內容	承辦人	圖別	系統平面圖	
				編號	T1111190_A_00_01	縮尺 1 / 200
				設計	022519	製圖
					022519	審圖
						安檢
					中心編號	圖紙
						A4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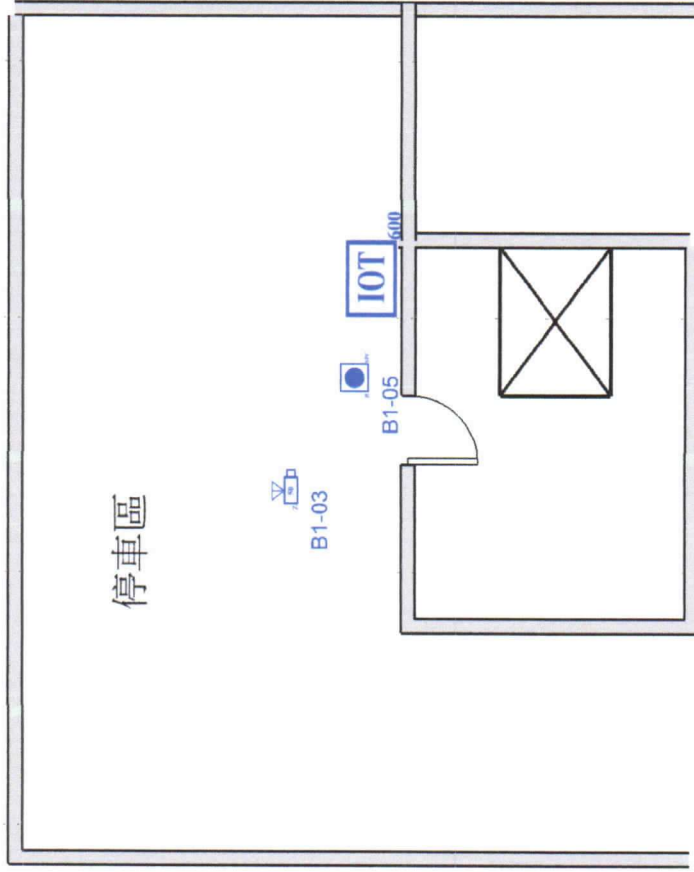
理大



5 10 15 20 25



B1









B2

5

面積	平方公尺	日期	1110817	客戶	聯絡人 何主委	
序號	變更內容	承辦人		圖別 保全系統平面圖		
				編號	T1111190_A_00_02	縮尺 1 / 100
				設計	107328	製圖 107328
				審圖		審核
				中心編號		圖紙 A4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例	型號	名稱	數量
	IOT6000	無限+商用主機	2
	RFSPC10	緊急壓扣	2
	RFSPM21	灰色_磁簧RF	1
	SHT0071	地上型鐵捲門感知器	
	SHT0072	地上型鐵捲門感知器9公分磁鐵	
	ZBIRC50	無線PIR照相機	2

客戶

1110817

平方公尺

日期

承辦人

面積

序號

年月日

變更內容

### 保全系統平面圖

編號 T1111190\_A\_00\_03

縮尺 1/100

設計 107328

製圖

107328

審圖

安檢

中心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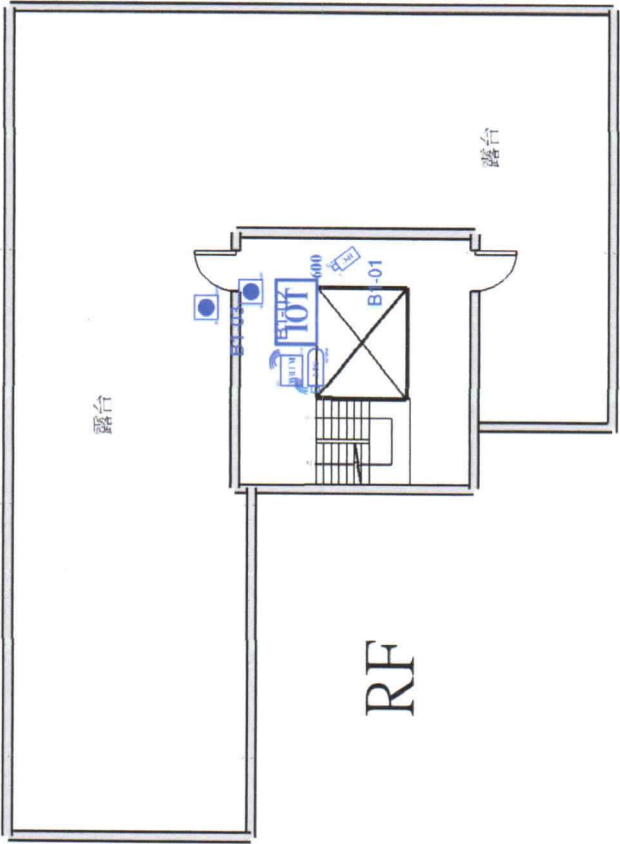
圖紙 A3

聯絡人 何主委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圖例	型號	名稱	數量
	IC70600	無限+商川主機	1
	CLSY03D	雲端存3天	1
	IP2YA22	2M室內網路攝影機會32GSD卡	1
	MOB35G	3.5G-USSB網卡不含SIM卡	1
	SIM05	有影像無限 或行動POS門號SIM卡	2
	RFSPC10	緊急應打	1
	WRTM326	無線分享器	1

面積	平方公尺	日期	1110824	客戶	聯絡人 何主委		
序號	年月日	變更內容	承辦人	圖別 保全系統平面圖			
				編號	T1111192_A_00_02	縮尺	1 / 150
				設計	072982	製圖	072982
				審圖		安檢	
				中心編號		圖紙	A4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824

## 大和明珠管理委員會

項次	契約編號	標的物地址	系統別	每月服務費 (含稅)	保證金
1	T11111188	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6號	HA	3780	6000
2	T11111189	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6號	HA	2940	6000
3	T11111190	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6號	HA	2940	6000
4	T11111191	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6號	HA	2940	6000
5	T11111192	台中市西區大和路26號	HA	3150	6000
			合計	15750	30000



11111192